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01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1月22日